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

致證監會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一般通函

有關：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依據該守則第 7.14 章，根據該守則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
2. 因此，儘管根據該守則第 7 章獲認可的計劃可以藉著該守則第 7.11 章的規定，將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卻不可投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計劃（一般稱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 為使市場人士有更大彈性，證監會已檢討這項投資限制，並總結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被列為其中一類獲准集體投資計劃：
 - (a) 所有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因此，這些基金的單位可以輕易地進行買賣。所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在證券市場上處置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以應付任何的付款或贖回要求。
 - (b)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市場上買賣有助確保這些投資以具透明度、客觀和及時的方式定價。
4.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成為該守則第 7.11 章所指的獲准集體投資計劃，由即時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

2004 年 11 月 4 日